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_\_\_\_\_ 股(附註2)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3)  
(通訊地址為) \_\_\_\_\_  
就本人／吾等於本公司所持有 \_\_\_\_\_ 股內資股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  
國際機場(「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授權代表於會上代  
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文指示就下述決議案及其他可能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宜進  
行投票。倘無指示，則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  
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代表應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附  
註4)：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與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及			
2.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三(3)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上的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填上，如 閣下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號。計算所需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倘不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酌情投票。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人的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簽署。
-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公證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會議。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面簽示可。

\* 僅供識別